**【附件】工作犬學程開課科目表(111年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種類 | 科目名稱 | 修別 | 學分 |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 備註 |
| 專業必修12學分 | 工作犬概論 | 必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
| 犬隻照養技術 | 必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
| 犬隻解剖生理學 | 必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補充說明1 |
| 犬隻行為學 | 必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
| 犬隻服從訓練與實習 | 必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補充說明6 |
| 動物福祉 | 必 | 2 | 動畜系一下/獸醫系一上 | 補充說明2 |
| 專業選修10學分 | 協助犬訓練技術與實習 | 選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二選一  補充說明7 |
| 偵測犬訓練技術與實習 | 選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 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 | 選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
| 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 | 選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
| 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 | 選 | 2 |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 補充說明3 |
| 動物飼養管理學 | 選 | 2 | 獸醫系一上 | 補充說明4 |
| 動物營養學 | 選 | 2 | 動畜系二下/熱農二下 |  |
|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 選 | 2 | 社工系三上 |  |
|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 選 | 2 | 社工系一上 |  |
| 社會福利概論 | 選 | 3 | 社工系二上 |  |
| 家庭社會工作 | 選 | 2 | 社工系一下 |  |
| 備註 | 1.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共應修讀22學分。 2. 專業必修課程為必修，為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學生應依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10學分（含）以上，其中應包括一門協助犬訓練技術與實習或偵測犬訓練技術與實習課程。 3. 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經審核通過後，由本院授與「工作犬訓練學程」證明。 4. 課程補充說明： 5. 學生曾修「動物生理學」3學分或「獸醫生理學」4學分並修讀「動物解剖學」3學分或「獸醫解剖學」4學分者；或曾修「動物解剖生理學」2學分者可抵修「犬隻解剖生理學」2學分。 6. 學生選修「動物福利學」2學分者，可抵修「動物福祉」2學分。 7. 學生曾修「人畜共通傳染病」2學分或修讀「獸醫公共衛生」3學分者，可抵修「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2學分。 8. 學生曾修「肉用草食家畜飼養管理」2學分並修讀「家禽飼養管理」1學分、「豬隻飼養管理」1學分及「乳用家畜飼養管理」1學分者，可抵修「動物飼養管理學」2學分。 9. 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 10. 學生曾修動物輔助治療訓練跨域微學程「犬隻服從訓練與實習」2學分，可抵修「犬隻服從訓練與實習」2學分。 11. 學生曾修動物輔助治療訓練跨域微學程「協助犬訓練技術與實習」 2學分，可抵修「協助犬訓練技術與實習」2學分。 12. 本表於111學年度起適用。 | | | | |